证券代码: 400131 证券简称: 科迪 5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

#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 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拟不 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 相应废止。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前,监事会及监事仍需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权,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的规定, 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拟取消董事会设立的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已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 委员会议事规则》与《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应废止,其他制度中涉及上述 专门委员会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条 为维护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  | 第一条 为维护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  |
|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 |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
|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 | 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 |
|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
|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
|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
| 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 | "《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
| 程。                | 订本章程。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

司股份。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策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策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 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 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 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 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 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 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 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 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 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 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 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 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 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 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 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 款规定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 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修改本章程;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 (十一)审议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和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 (九)审议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四十四条 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和第四十五条规定 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形式。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所称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 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不得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人提供资金 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 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 财务资助或追加财务资助。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 债券作出决议。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 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所称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 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 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 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追加财 务资助。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一般 为公司住所地;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可以 另定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并在召开股东会 的通知中载明。

公司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 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无法到现场 参加会议的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 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会的,按照 为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的相 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其按该规 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 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一般 为公司住所地;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可以 另定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并在召开股东会 的通知中载明。

公司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 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 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 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 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 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 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及其他主体依法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将 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 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 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 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 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条**股东会由董事会及其他主体依法召集。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 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监 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 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 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 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审计 委员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 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 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合计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 担。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 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合计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决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 以下内容: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 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 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 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 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 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 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 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 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 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 应的答复或说明;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 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 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 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 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 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 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 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 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 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三)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和 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四)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公司年度报告;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 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三)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成员的任免:
  - (四)董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公司年度报告;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购 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八)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交易事项、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和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 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 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 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 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六)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 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 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 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 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 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 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 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上述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 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 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第八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上述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 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 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 应 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 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大会主持人应当 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 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 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 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 程序进行回避表决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 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 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 事(含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提名人 应事先征得候选人同意并提供下列资料:

- (一)**提名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 | 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证:
  - (二)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 (三)被提名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说 明;
  - (四)被提名人任职资格声明:
- (五)本章程或证券监管机构需要提 交的其他资料。

如果需要,公司可以要求提名股东提 交的上述资料经过公证。公司董事会或监

- (三)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 应 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 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大会主持人应当 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 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 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 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 第八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讲行表决时,根据 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实 行累积投票制时应按以下细则操作:

- (一) 股东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
- (二) 股东会选举董事实行累积投 票制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 同的表决权,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按应选 董事、独立董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表 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向一名董事候选人, 也可分散投向多名董事候选人。
- (三) 股东投票统计后, 按每名董事 候选人所得表决权从多到少次序排列,所 得表决权较多者当选。当选董事不得超过 **事会对股东提名董事或监事的书面提案** | 应选董事人数,每一名当选董事所得表决

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法律和本章程规定 条件的,应提请股东会决议;决定不列入 股东会议程的,按本章程相关规定办理。 候选人名单以书面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 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 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应按以下细则 操作:

- (一) 股东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 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二)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实 行累积投票制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 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所享 有的表决权按应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 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用投向一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分散 投向多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 (三)股东投票统计后,按每名董事 或监事候选人所得表决权从多到少次序 排列,所得表决权较多者当选。当选董事 或监事不得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每 一名当选董事或监事所得表决权必须超 过出席本次股东会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的二分之一。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未选足 的,由公司下次股东会选举补足。

权必须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持有有效表 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应选董事人数未选 足的,由公司下次股东会选举补足。

(四)为保证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 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 该分开选举。 (四)为保证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 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 该分开选举。

由公司职工选举的监事,其提名、选举程序依照公司职工有关民主管理的规 定执行。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 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两名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 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 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 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 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 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 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 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 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 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 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 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规定的其他 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 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 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 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成员不低于 5 人。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 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 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 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 1 名职工 代表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 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 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 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 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 1 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 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 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和实施方案;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评估公司治理机制,董事会 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 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 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 评估: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和实施方案: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授 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 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授 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 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 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 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 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 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 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 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 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 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以下交易金额: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且绝 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对于超过以上金额,未达到股东会审 议标准的对外投资方案, 由总经理报送董 事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 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经 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 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

本章程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 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 体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 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公司应当与关 联人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 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 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 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 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 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 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 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 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 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 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经 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 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

本章程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 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 体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 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公司应当与关 联人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 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 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 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 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 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 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 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 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 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 |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

控制人,应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确保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对于每年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 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 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 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条 及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 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 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 议程序。

公司对于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 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 原则,分别适用本条及第四十五条。上述 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 控制人控制,或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由 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 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 下列关联交易时,可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 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 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30 人,应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 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建立并及时更新关 联人名单,确保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 完整。

对于每年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 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 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 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条 及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 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 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 议程序。

公司对于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 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 原则,分别适用本条及第四十五条。上述 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 控制人控制,或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由 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 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 下列关联交易时,可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 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 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30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 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 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 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 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 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 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 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 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行使法定代表 人的职权: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 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 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 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 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 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 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 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 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 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 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 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列 席会议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可 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 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 **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 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书面送达、邮 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至 少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监事及**列席会议人员。若遇紧急事由,可 以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 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 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 审议提供担保事项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 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及列席会议 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审计委员** 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 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 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 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书面送达、邮 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至 少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列席会议人员。若遇紧急事由,可以电话 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 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 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 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 | 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 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 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项发表同意、反 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 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 围不明确的委托。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 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 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 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充分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五条 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关联 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 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 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 括下列内容: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 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 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 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 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 充分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为亲 自出席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 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 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 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 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 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 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 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 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 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 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 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 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 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 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 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 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 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 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 关决议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最新 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 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 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 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七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 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 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 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 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 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 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 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 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 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 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 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 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 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 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 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30 日内,未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 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 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 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 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 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 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 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现 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 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 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 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 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总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 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 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 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 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以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东及其关联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 事规则。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但本章程中涉及全国股转公司、证券监管、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有关条款,自本公司获得全国股转公司挂牌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涉及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及其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于

#### 第一百八十七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 股 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 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 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 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以及 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 其关联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 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后生效并实施。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 3 名。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应当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后实施。

####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

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的财产。

####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36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 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以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基本内容

- 1、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 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公司实际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分配一次利润,但根据公司盈 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时,可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3、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若公司无重大投资或重大支出事项,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 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二) 利润分配政策主要程序

- 1、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若公司因特殊原因无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分红方案,或者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4、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 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 (6)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 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 规定的方式进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 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 三、备查文件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